

【專題一】

強化股務作業管理相關修法介紹



游翔芸（證期局
科長）

壹、前言

鑑於近年來有公司涉經營權爭奪時，將股務作業由原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為自辦，這些公司辦理股務作業之公平性、公正性影響股東權益，造成證券市場亂象，實有加強管理之必要，另為加強電子投票事務之管理、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之相關股務作業需求及證券交易法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金管會爰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相關規章，以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股務事務之管理。

此外，為強化委託書徵求及統計驗證作業管理、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及前揭證券交易法修正公布，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金管會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一併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使公司辦理股務作業之規範更加完備，有助於公司治理之提升，保障股東權益。

為使外界能了解修正內容並落實法令遵循，特以本文說明本次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後。

貳、「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一、加強公司辦理股務作業之管理

每年四到六月間公司陸續召開股東常會，如遇進行董事監察人改選時，涉及經營權爭奪時有所見，惟近年來有部分經營權產生爭議之公司，藉由將股務收回自辦，掌握股東會議程變更、報到程序或股東會相關作業等，未公平對待股東，以達到控制經營權目的，此種現象嚴重影響股東權益，也使得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去年對我國公司治理之評比排名，在亞洲排名倒退了二名，未改善此種亂象，實有加強管理之必要。為維護股務作業之公正性，保障股東權益，金管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分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章，規定自 102 年 1 月 2 日起掛牌之上市、上(興)櫃公司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務，不得收回自辦；又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之登錄興櫃公司，股務事務亦不得收回自辦。

(二) 102 年 4 月 11 日修正股務處理準則，增訂第 3 條之 2 至第 3 條之 4，加強上市、上(興)櫃公司股務作業管理：

1. 對於公司將股務事務收回自辦予以嚴格管理

考量股務作業具專業性及繁複性，且涉及全體股東權益甚鉅，為保障股東權益，爰規定公司將股務事務由委外辦理收回自行辦理者，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向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請核准。申請股務自辦經核准者，應於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

2. 加強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之嚴謹度

為使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審慎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爰規定公司自行終止、經代辦股務機構終止辦理股務事務，或經主管機關命令應委由其他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而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代辦股務機構簽訂契約後向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備查，並於金管會指定之機構備查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

3. 強化股務自辦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機制

(1) 公司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得於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十日前向金管會指定機構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

股東會事務。

- (2)公司應於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核准函送達公司後，依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所定期限內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並檢附契約向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備查。公司未依規定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者，由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指定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該公司當次股東會事務。受指定之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所生之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3)公司應於前揭申報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備查函或經金管會指定機構指定代辦股務機構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
- (三) 強化股務人員專業素質，修正股務處理準則第 4 條，明定公司辦理股務事務之人員應參加金管會指定機構所定時數之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四) 強化公司股務作業法令之遵循，修正股務處理準則第 6 條明定金管會指定機構應訂定「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報金管會核定，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股務事務，違反前揭規定，並經金管會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辦股務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 (五) 為落實執行，金管會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14158 號令，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前揭事項機構。

鑒於股務作業之公平影響股東權益甚鉅，為防範上市、上櫃公司因發生經營權之爭，任意將股務作業由委辦變更為自辦，而造成市場亂象，金管會除已修正股務處理準則，藉此端正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並督導證券周邊單位修正相關規定，採取下列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公司股務作業之管理：

- (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1 月 21 日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加強規範股務收回自之條件與程序：
1. 上市、上櫃公司欲將股務事務由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變更為自辦股務時，除須具備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合格股務相關人員、設備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再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且自集保結算所審查資格條件合格屆滿六個月後，才可以自辦股務。
 2. 辦理股務事務之人員，除二年內曾於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單位或代辦股務機構從事股務作業者，應於集保結算所審查合格前，參加集保結算所舉辦之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時數達六小時以上外；其餘人員參加課程之時數，應達十二

小時以上。

3. 公司最近三年度經證基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評鑑結果未達 A⁺級以上者，公司或其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因違反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予以糾正以上處分，或因犯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其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股票列為變更交易方法股票或停止其買賣者，不得變更為自辦股務。

(二) 未經集保審查通過擅自將股務收回自辦之處置措施：

1. 為督促上市上櫃公司確實落實股務之處理，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及 102 年 1 月 29 日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股務事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對其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1) 未委託代辦股務機構且未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同意辦理股務事務者。(2) 股務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發現重大缺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2. 違反前揭規定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變更交易方法之公司，於三個月內未改善者，將停止其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二、加強電子投票事務之管理，增訂有關辦理電子投票業者相關資格條件及應遵循事項：

公司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但書規定「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金管會依上開公司法規定之授權，考量公司規模、股東人數等條件研訂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已於 101 年 2 月 20 日發布命令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為持續推動電子投票制度，加強對電子投票事務之管理，以保障股東權益，金管會在 102 年 4 月 11 日修正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增訂對電子投票事務之管理：

- (一) 考量股務事務委由專業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為國際趨勢，電子投票作業亦為股務事務一環，為維持公司股東會作業中立性，明定公司之電子投票事務應委外辦理。

- (二) 電子投票事務與股務作業關係密切，爰規定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以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代辦股務機構或第 2 項規定之公司，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限，又為確保電子投票平台安全性及服務品質，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設有三人以上專任之資訊專業人員。
 2. 電子投票平台應具備股東行使表決權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並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之認證。
 3. 電子投票平台應具備同地與異地備援機制。
- (三) 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金管會備查後始得辦理。並對現行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給予六個月緩衝期，以利其補正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報金管會備查。
- (四) 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每年應將符合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認證之稽核結果報金管會備查，俾利建立及確保資訊安全機制。
- (五) 電子投票平台提供者應具公正性及獨立性，爰明定受公司委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不得同時受託辦理該公司股務事務或擔任該公司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避免利益衝突。

強制電子投票制度自去（101）年首度實施，今年已有 114 家上市、上櫃公司強制採電子投票，亦有 6 家上市、上櫃公司自願採行電子投票，使得股東投票方式多元化，得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有助於落實公司治理，金管會將視市場發展狀況，適時檢討擴大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持續鼓勵公司採行電子投票。

三、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之準用規定

證券交易法業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增訂第 165 條之 1，規定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準用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爰於股務處理準則第 49 條之 2 第 1 項明定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準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明確。

惟外國企業股票多為無面額發行或未限制每股金額，為利外國企業來台掛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於股務處理準則第 49 條之 2 第 2 項明定除外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發行股票之每股金額，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受股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有關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臺幣十元之限制。

又鑒於外國公司註冊地國之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及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

他利益常採用指定基準日制，與國內採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之規定不同，爰於股務處理準則第 49 條之 2 第 3 項明定除外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股票無停止過戶期間規定者，其召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受股務處理準則第 41 條有關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規定之限制。

四、配合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股務作業

為降低發行成本、提昇市場作業效率，同時符合世界潮流及環保概念，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政策，在金管會責成集保結算所積極推動下，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完成上市、上(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為配合股務作業調整之需要，爰修正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股務作業之規定：

- (一) 股票全面無實體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已無將送存之實體股票送交公司辦理消除前手及合併換發股票之作業，爰刪除第 31 條、第 34 條及修正第 9 條、第 30 條、第 41 條、第 43 條有關消除前手及合併換發股票之規定。
- (二) 上市(櫃)、興櫃公司初次申請掛牌或增資公開發行股票均已不印製實體股票，爰修正第 16 條及刪除第 17 條有關公司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應檢附該股票及相關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作為檢誤之規定。
- (三) 股票全面無實體後，已無將實體股票送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作業，且未換發無實體登錄之舊票無法於證券集中市場或及櫃檯買賣市場流通，故已無通知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商等單位有關實體股票掛失作業需要，爰修正第 40 條有關公司應將股票掛失通知相關單位之規定。
- (四) 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爰修正第 23 條、第 29 條有關私人間讓受相關過戶作業規定。

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下稱委託書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加強委託書管理：

- (一) 為避免空白委託產生弊端及爭議，金管會依委託書規則第 10 條第一項規定於 96 年 4 月 27 日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18743 號函周知相關單位，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該股東於交付股東會委託書時，除應

於委託書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並應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另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如採蓋章方式，亦應於當場為之。爰將前揭函示內容納入委託書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明定股東應於委託書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如採蓋章方式，亦應於當場為之。以資明確，俾利遵循。

- (二) 原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鑑於委託書之使用涉及股東權益，為強化委託書之管理，並參酌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公司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於股東會開會前均應經公司之代辦股務機構、其他代辦股務機構等予以統計驗證之一致性管理，爰修正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第一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無論當次股東會有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其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均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之準用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規定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準用第 25 條之 1，爰於委託書規則第 23 條之 2 第 1 項明定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以資明確。

惟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註冊地國規定，股東會常採用指定基準日制，無停止辦理股票過戶之規定。為利該等外國公司依委託書規則第 5 條或第 6 條規定認定委託書徵求人或委任徵求股東持有股份之資格條件，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於委託書規則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明定除外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股票無停止過戶期間者，其召集股東會時，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計算委託書徵求人或委任徵求之股東持有股數時，得以該次股東會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記載之股數為準。

另考量部分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其註冊地國之股東常會召集程序較我國緊湊，無法於股東常會召集三十日前寄送開會通知書，爰於委託書規則第 23 條之 2 第 3 項明定除外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委託書徵求人應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八日前，檢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徵求

資料送達公司及副知證基會；公司應於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傳送證基會。

肆、其他股東會相關重要規定

一、少數股東或監察人召開股東會面臨股務作業之相關事宜

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另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為落實少數股東及監察人依法召開股東會之權利，經濟部於 102 年 1 月 7 日以經商字第 1010244666370 號函釋示少數股東或監察人召開股東會面臨股務作業之相關事宜如下：

- (一) 少數股東及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其地位應等同於發行公司本身之召集，為保障公司法賦予少數股東及監察人之召集權，該等有召集權人得直接向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請求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
- (二) 考量證券所有人名冊內容涉及股東財產資料，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少數股東或監察人等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應委任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召集等相關事宜，並由集保公司將證券所有人名冊提供予其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二、少數股東及監察人召開股東會辦理委託書作業之相關事宜

金管會為落實公司法所賦予少數股東及監察人等召集股東會之權利，且為保障股東權益，避免衍生股東會委託書相關作業爭議，於 102 年 3 月 26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58759 號令規範少數股東及監察人召集股東會，辦理委託書作業之相關事宜：

- (一) 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獲得主管機關許可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者，應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規定製作及傳送徵求人徵求彙總資料、第 12 條規定傳送及揭示徵求人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資料、第 13 條規定傳送及揭示非屬徵求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明細資料、第 13 條之 1 規定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

及第 6 條規定製作與傳送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各項議案之說明資料。

- (二) 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前項資料傳送作業，公司未配合辦理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應協助傳送。
- (三) 前揭召集權人公告召集股東會時，應公告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規定之徵求相關資料，徵求人應送達受託辦理該次股東會事務之股務代理機構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四) 前揭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該召開股東會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及受召集權人委託辦理股東會作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均不得接受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伍、結語

股務處理準則及委託書規則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修正，證券周邊單位也配合修正相關規章，將透過強化股務及委託書作業相關規範等新制度，以達到促進股東權益之保障，落實公司治理之目標。此外本次相關規定之修正，多項新制開始實施，對於公司股東會及股務作業也有一定之影響，公司當注意法令遵循，希望本文之介紹能夠幫助公司了解近期修法內容，並確實執行，以期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

陸、附錄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4.11 金管證交字第 1020012999 號令修正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股務，包含下列各項事務：</p> <p>一、辦理股東之開戶、股東基本資料變更等事務。</p> <p>二、辦理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之</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股務，包含下列各項事務：</p> <p>一、辦理股東之開戶、股東基本資料變更等事務。</p> <p>二、辦理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之</p>	<p>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六五〇一號令公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修正第八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異動登記，以及股票之合併與分割作業。</p> <p>三、辦理召開股東會之事項。</p> <p>四、辦理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發放事務。</p> <p>五、辦理現金增資股票之事務。</p> <p>六、處理有關股票委外印製事項。</p> <p>七、處理股東查詢或政府機關規定之相關股務事項。</p> <p>八、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股務事項。</p>	<p>異動登記，以及股票之合併與分割作業。</p> <p>三、辦理召開股東會之事項。</p> <p>四、辦理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發放事務。</p> <p>五、辦理現金增資股票之事務。</p> <p>六、處理有關股票委外印製事項。</p> <p>七、處理股東查詢或政府機關規定之相關股務事項。</p> <p>八、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股務事項。</p>	<p>，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三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處理股務事務得委外辦理；其受委託辦理者，以綜合證券商及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銀行及信託業為限。</p> <p>為協助公司順利召開股東會，符合下列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亦得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p>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p> <p>二、依本法規定經營證券商業務之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合計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且各證券商持有該公司股份未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p> <p>三、董事會至少有三分之一之席次，由獨立董</p>	<p>第三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處理股務事務得委外辦理；其受委託辦理者，以綜合證券商及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銀行及信託業為限。</p> <p>為協助公司順利召開股東會，符合下列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亦得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p>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p> <p>二、依本法規定經營證券商業務之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合計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且各證券商持有該公司股份未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p> <p>三、董事會至少有三分之一之席次，由獨立董</p>	<p>於第五項納入本會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金管證三字第○九三○○○五七九一號令，上市（櫃）、興櫃公司自行辦理特定股務事項，其人員設備得不適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調整第五項文字，並刪除現行第四項但書規定，以資明確。</p> <p>為使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更審慎處理，爰刪除現行第七項有關辦理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之程序規定，另於本次修正增訂第三條之三，有關上市（櫃）、興櫃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相關申報備查及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擔任。</p> <p>四、人員及內部控制制度符合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條件。</p> <p>公司或受公司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時，應注意維護股東之權益及證券交易之安全。</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其人員、設備及內部控制制度應符合本準則相關規定。</p> <p>前項公司之股務事務於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期間，<u>除自行辦理員工、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之通知及發放作業外，公司不得將股務事務部分收回自辦。公司辦理上開作業時，其辦理人員及設備得不適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u></p> <p>初次申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應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將辦理公司股務之單位名稱、辦公處所等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時，應於決</p>	<p>事擔任。</p> <p>四、人員及內部控制制度符合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條件。</p> <p>公司或受公司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時，應注意維護股東之權益及證券交易之安全。</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其人員、設備及內部控制制度應符合本準則相關規定。<u>但其辦理之事項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公司之股務事務於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期間，除前項但書本會另有規定之事項者外，不得自行辦理。</p> <p>初次申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應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將辦理公司股務之單位名稱、辦公處所等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或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時，應於決定後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本會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受託辦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p>	<p>告之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p> <p>配合第七項修正，將第八項修正為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者，應將公司辦理股務之單位名稱、辦公處所、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或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於規定期限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後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本會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受託辦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務者，與公司簽訂或終止委託辦理股務事務或變更營業處所時，亦同。</p> <p>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未印製股票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u>公司應於股票交付保管或登錄前，將辦理公司股務之單位名稱、辦公處所等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或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時，應於決定後三日內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p> <p>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對辦理股務之機構有關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制作業進行查核。</p> <p>對於股務業務之處理如有法令上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時，得由前項指定之機構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處理意見函報本會。</p>	<p>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務者，與公司簽訂或終止委託辦理股務事務時，亦同。</p> <p>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未印製股票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準用前二項規定應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對辦理股務之機構有關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制作業進行查核。</p> <p>對於股務業務之處理如有法令上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時，得由前項指定之機構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處理意見函報本會。</p>	
<p>第三條之二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務事務由委外辦理變更為自行辦理者，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請核准。</p>		<p>本條新增。</p> <p>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事務由委辦轉為自辦，鑒於辦理股務事務之人員、設備、相關電腦軟體、內部控制制度等須符合相關規定，且股務作業具專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公司申請股務自辦經核准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機構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本會。</p>		<p>性及繁複性，涉及全體股東權益甚鉅，為求慎重，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司股務收回自辦者，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請核准，以保障股東權益。</p> <p>為使投資人知悉公司股務事務已由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變更為自行辦理，爰於第二項規定公司經申請核准者，應於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本會。</p>
<p>第三條之三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行終止、經代辦股務機構終止辦理股務事務，或經主管機關命令應委由其他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而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代辦股務機構簽訂契約後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備查。</p> <p>前項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機構備查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本會。</p>		<p>本條新增。</p> <p>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人數眾多，股東資料龐大，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攸關股東權益，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應審慎為之，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司無論是自行或經代辦股務機構終止股務代理契約而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以及經主管機關命令不得自行或命令不得委託原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而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代辦股務機構簽訂契約後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備查。</p> <p>為使投資人知悉公司已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事宜，爰於第二項規範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應於備查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四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者，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得於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十日前，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p> <p>前項公司應於本會指定之機構核准函送達公司後，依本會指定之機構所定期限內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並檢附契約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備查。</p> <p>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本會指定之機構指定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於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算三日內將股票所有人名冊送交指定之代辦股務機構。</p> <p>前項受指定之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所生之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公司應於第二項備查函或第三項指定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本會。</p>		<p>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本會。</p> <p>本條新增。</p> <p>考量公司辦理召開股東會相關作業若有不公正之虞，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甚鉅，爰於第一項規定給予少數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出申請股東會事務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之權利。</p> <p>本會指定機構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公司應於收到本會指定機構核准函後，於本會指定機構規定期限內與代辦股務機構簽訂契約，並向本會指定機構申報，爰明定第二項。</p> <p>為避免公司不配合將股東會事務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為保障股東權益，由本會指定機構指定代辦股務機構。又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二條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九十條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編製股票所有人名冊，於發行人為召開股東會所公告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三日內，通知該股票之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為利受指定之代辦股務機構辦理召開股東會事務，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將股票所有人名冊送交代辦股務機構，爰明定第三項。</p> <p>考量受指定之代辦股務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構辦理公司股東會事務將產生相關費用，於第四項明定該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另為使投資人知悉公司股東會事務委託代辦股務機構事宜，爰於第五項規範公司應於本會指定機構備查函或指定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本會。</p>
<p>第四條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者與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時，應配置足夠人員，給予適當之訓練及管理，並具備下列條件：</p> <p>一、代辦股務機構之主管至少一人須有五年以上之股務作業實務經驗；其辦理股務之業務人員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少於五人。但辦理股務之業務人員符合資格已達二十人者，不受前揭比例之限制：</p> <p>(一) 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p> <p>(二)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p> <p>(三) 本會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p> <p>二、公司自辦股務者，其主管至少一人須有五年以上之股務作業實</p>	<p>第四條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者與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時，應配置足夠人員，給予適當之訓練及管理，並具備下列條件：</p> <p>代辦股務機構之主管至少一人須有五年以上之股務作業實務經驗；其辦理股務之業務人員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少於五人。但辦理股務之業務人員符合資格已達二十人者，不受前揭比例之限制：</p> <p>(一) 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p> <p>(二)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p> <p>(三) 本會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p> <p>公司自辦股務者，其主管至少一人須有五年以上之股務作業實務經驗，辦理股務之業務人員至少應有五人符合前款各目所定資</p>	<p>為使股務人員更為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俾充實其專業知能，以提昇公司辦理股務作業品質，爰增訂第三項，辦理股務事務之人員，應依本會指定機構所定時數，參加該機構舉辦之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將原第三項調整為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經驗，辦理股務之業務人員至少應有五 人符合前款各目所定 資格之一。</p> <p>代辦股務機構符合前項最 低人數標準之人員，應為 專任；公司自辦股務符合 前項資格之人員，至少三 人應為專任，其餘得為兼 任。</p> <p><u>辦理股務之業務人員，應 依本會指定機構所定時數 ，參加該機構舉辦之股務 相關教育訓練課程。</u></p> <p>公司自辦或受託辦理股票 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 之股務者，應於其主管及 業務人員執行職務前，向 本會指定機構申報該等 人員之基本資料，有異動者 ，應於異動後次月十五日 前，將異動情形彙總申報 。</p>	<p>格之一。</p> <p>代辦股務機構符合前項最 低人數標準之人員，應為 專任；公司自辦股務符合 前項資格之人員，至少三 人應為專任，其餘得為兼 任。</p> <p>公司自辦或受託辦理股票 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 之股務者，應於其主管及 業務人員執行職務前，向 本會指定機構申報該等 人員之基本資料，有異動者 ，應於異動後次月十五日 前，將異動情形彙總申報 。</p>	
<p>第六條 公司自辦股務事 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應依 <u>本會指定機構訂定之股務 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 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 制度，並應由專責人員定 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 ，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 核。</u></p> <p><u>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應依 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 定辦理股務事務。</u></p> <p><u>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違反 前二項規定，經本會命令 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 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u></p>	<p>第六條 公司或代辦股務 機構其<u>內部控制制度</u>，應 包括股務處理作業程序， 並訂定查核項目，由專責 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 部稽核，作成書面紀錄， 備供查核。</p>	<p>為強化並周延公司自辦股 務或代辦股務機構之內部 控制制度，爰將現行規定 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之 內容，修正為應依本會指 定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 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 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p> <p>增訂第二項規定公司或代 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 務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 度之規定，以加強其法令 遵循。</p> <p>另為強化公司或代辦股務 機構辦理股務事務之管理 ，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辦理股務事務。</u> <u>第一項本會指定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應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u></p>		<p>辦股務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因違反前二項規定，經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糾正或處罰者，則自辦股務公司嗣後不得自行辦理股務事務，代辦股務機構即不得接受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之委託辦理股務事務。</p> <p>為求慎重，本會指定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應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九條 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對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送達辦理分割或股東申請辦理過戶、合併、分割換發等事由所產生之暫時留存股票，應逐日編製明細表作成紀錄，並指定專人保管。</p>	<p>第九條 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對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送達辦理消除前手、合併、分割或股東申請辦理過戶、合併、分割換發等事由所產生之暫時留存股票，應逐日編製明細表作成紀錄，並指定專人保管。</p>	<p>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採全面無實體發行，已無送交股票至公司辦理消除前手及合併換發股票之作業，惟已下市（櫃）、興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保管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實體股票，因股東領回該實體股票，仍有辦理股票分割之作業需要，爰修正本條。</p>
<p>第十二條之二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有具備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及符合同條第四項規定之人員參與。</p>	<p>第十二條之二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有具備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及符合同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參與。</p>	<p>配合第四條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已移列為第四項，爰本條配合調整項次。</p>
<p>第十六條 原為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所印製股票與本準則不符合者，應於公開發行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準則所定規格重行印製並辦理換發。</p>	<p>第十六條 原為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所印製股票與本準則不符合者，應於公開發行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準則所定規格重行印製並辦理換發。 <u>初次申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所買賣者，公司應檢附股票及相關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作為檢誤之用，其所印製之股票，經該事業測試發現不符合印製規格或其條碼無法正確判讀者，公司應重行印製並辦理換發；如經測試無誤者，由該事業出具證明書。</u></p>	<p>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上市（櫃）、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全面無實體發行，故初次申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均已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股票，爰刪除第二項。</p>
<p>第十七條（刪除）</p>	<p>第十七條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應於增資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檢附該股票及相關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作為檢誤之用，其所印製之股票，經該事業測試發現不符合印製規格或其條碼無法正確判讀者，公司應重行印製並辦理換發；如經測試無誤者，由該事業出具證明書。</p>	<p>本條刪除。 目前上市（櫃）、興櫃公司發行新股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股票，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條 股東開戶填留印鑑卡之內容，除股東戶號、股東戶名、啟用日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外，自然人股東並應填寫戶籍所在地與通訊地址及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法人股東並應填寫其設立地址及統一編號；外國股東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填寫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地址及統一編號。 前項本國股東留存之通訊</p>	<p>第二十條 股東開戶填留印鑑卡之內容，除股東戶號、股東戶名、啟用日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外，自然人股東並應填寫戶籍所在地與通訊地址及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法人股東並應填寫其設立地址及統一編號；外國股東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填寫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地址及統一編號。 前項本國股東留存之通訊</p>	<p>一、第三項及第四項原係參考財政部有關統一證號編配方式之規定，詳細列舉股東為華僑及外國人、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開戶之統一編號編列方式。目前財政部對前揭外籍人士統一證號之編配方式已有變更，應配合修正，惟為避免日後財政部相關證號之編配方式變更時，即需再配合修正本條規定，爰修正第三項及刪除第四項，對前揭股東之統一編號編配方式，僅作原則性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地址以國內為限；外國股東如有指定保管機構者，並應加註該機構名稱。</p> <p><u>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華僑及外國人之統一編號，其為自然人者，以內政部所配賦之統一證號為準，未取得統一證號者，依財政部規定編配相關證號之方式編列；其為法人者，以稅捐單位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準。</u></p>	<p>地址以國內為限；外國股東如有指定保管機構者，並應加註該機構名稱。</p> <p>華僑及外國人之統一編號，其為自然人者，以內政部<u>警政署</u>所配賦之統一證號為準，未取得統一證號者，以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八碼)及其英文姓名第一個字之前二位字母(二碼)為準；其為法人者，以稅捐單位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準。</p> <p><u>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之統一編號，以內政部警政署所配賦之統一證號為準，未取得統一證號者，大陸地區之居民以居民身分證編號之後十位數為準，香港、澳門地區之居民以居民身分證編號為準，其無居民身分證者，則第一位為九，第二位至第七位以西元出生年後二位及月、日各兩位，第八位至第十位空白。</u></p>	<p>二、另因賦配外籍人士統一證號之主管機關已由內政部警政署變更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爰配合修正第三項中之機關名稱。</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加蓋舊印鑑之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或留存簽名式，辦妥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p> <p>前項更換新印鑑或留存簽</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加蓋舊印鑑之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或留存簽名式，辦妥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p> <p>前項更換新印鑑或留存簽</p>	<p>配合經濟部推動公司設立申辦全面無紙化，規劃以線上傳輸方式申辦公司登記等，爰將第二項第二款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酌予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式，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p> <p>一、自然人股東：本國自然人股東其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外國自然人股東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二、法人股東：</p> <p>(一) 法人股東須檢具申請函，並加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所留存之公司印章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p> <p>(二) 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p> <p>(三) 法人股東負責人依前款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除前二款身分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p> <p>辦理第一項印鑑掛失時，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準用之。</p> <p>第一項更換為簽名式者，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得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名式，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p> <p>一、自然人股東：本國自然人股東其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外國自然人股東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二、法人股東：</p> <p>(一) 法人股東須檢具申請函，並加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留存之公司印章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p> <p>(二) 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p> <p>(三) 法人股東負責人依前款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除前二款身分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p> <p>辦理第一項印鑑掛失時，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準用之。</p> <p>第一項更換為簽名式者，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得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三條 股東因私人	第二十三條 依一般交易	股東私人間直接讓受實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間直接讓受實體股票自行辦理過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讓受雙方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u></p> <p><u>二、檢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u></p>	<p>股東自行辦理過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上市股票私人間直接讓受：</u></p> <p><u>(一) 讓受之股票，須符合不超過該證券一個成交單位及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u></p> <p><u>(二) 讓受雙方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u></p> <p><u>(三) 檢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u></p> <p><u>二、非上市股票私人間直接讓受：</u></p> <p><u>(一) 讓受雙方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u></p> <p><u>(二) 檢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u></p>	<p>股票，方須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爰刪除現行第一款規定，並將無實體上市股票私人間直接讓受部分移至第二十九條規範之。</p>
<p><u>第二十九條 股票已保管或登錄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股東，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其持有之股票時，公司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股東依前項規定辦理上市股票私人間直接讓受者，讓受之股票須符合不超過該證券一個成交單位及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u></p>	<p>第二十九條 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其保管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股票，<u>且以帳簿劃撥辦理者，公司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原係規範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其保管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實體股票，公司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集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因前開公司股票已採全面無實體發行，且非上市(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轉讓其保管或登錄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股票，亦有受其規範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p> <p>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市股票私人間直接讓受應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三款之規範，爰參照第二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三十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就其保管或登錄之股票辦理過戶，應將其參加人編製之股票所有人名冊送交公司，記載於股東名簿，視同辦妥過戶手續，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公司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股票所有人名冊所載通訊地址，逕行通知未辦理開戶之股票所有人，並辦理開戶手續。前項股票所有人名冊記載內容及送達公司日期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股票辦理消除前手及過戶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公司應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定期送至公司之股票，於本會規定期限內辦理消除前手作業，將該股票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之專戶，抽存原過戶申請書，並於股票受讓人欄處加蓋消除前手戳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換貼空白過戶申請書，並於股票及該過戶申請書出讓人欄處加蓋印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須將該印戳式樣函送公司備查。</p> <p>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將其參加人編製之股票所有人名冊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保管股票號碼連同媒體資料送交公司，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專戶轉出，記載於股東名簿，視同辦妥過戶手續，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公司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股票所</p>	<p>一、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採全面無實體發行，已無實體股票消除前手程序，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p> <p>二、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之刪除，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刪除現行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人名冊所載通訊地址，逕行通知未辦理開戶之股票所有人，並辦理開戶手續。</p> <p>前項第二款股票所有人名冊記載內容及送達公司日期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期限，由本會另定之。</p>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 集中保管之股票申請合併換發時，公司應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合併換發之股票，辦理消除作業，並將該股票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之專戶。	本條刪除。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採全面無實體發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已無辦理合併換發股票之作業，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四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 公司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配發新股者，對於申請帳簿劃撥股東之應配發股票，得合併印製。	本條刪除。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已採全面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股票，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八條 股票設定質權，由出質人及質權人填具「質權設定通知書」並於股票背書後送交公司辦理登記，經登記後始得對抗公司，公司並免出具質權設定證明書；解除質權時，應填具「質權解除通知書」向公司辦理。 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之有價證券為設質之標的者，由該事業將出質人、質權人之姓名、設質股數及孳息約定事項通知公司辦理登記，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 股票設定質權，由出質人及質權人填具「質權設定通知書」並於股票背書後送交公司辦理登記，經登記後始得對抗公司，公司並免出具質權設定證明書；解除質權時，應填具「質權解除通知書」向公司辦理。 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設質之標的者，由該事業將出質人、質權人之姓名、設質股數及孳息約定事項通知公司辦理登記，不適用前項規定。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爰將該保管事業之股票分為實體股票及無實體股票，其實體股票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未印製股票係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爰酌予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股票遺失申請	第四十條 股票遺失申請	原規定公司以網路通知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補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或報備，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證券商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公司；逾期未辦理者，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p> <p>三、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四、申請人撤銷其掛失時，應填具股票撤銷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已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者，應檢附向法院聲請撤銷公示催告或撤回除權判決之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p> <p>公司於受理前項第一款之申請，其遺失股票已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之專戶時，申請人並應檢附該股票已由證券集中保</p>	<p>補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或報備，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證券商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公司；逾期未辦理者，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p> <p>三、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四、申請人撤銷其掛失時，應填具股票撤銷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已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者，應檢附向法院聲請撤銷公示催告或撤回除權判決之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p> <p>公司於受理前項第一款之申請，其遺失股票已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之專戶時，申請人並應檢附該股票已由證券集中保</p>	<p>券集中保管事業等相關單位，有關實體股票掛失等相關資料，作為即時檢核送存集中保管之實體股票是否為掛失股票，目前已無實體股票送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配合實務作業，爰修正第三項，刪除以網際網路通知之程序。</p> <p>因上市（櫃）、興櫃股票均為無實體發行，已無實體股票送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需要，公司初次申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所發行實體股票之掛失或回收等作業，係直接向發行公司辦理，歷年掛失及經除權判決股票號碼已無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必要，爰刪除第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其股息、紅利、配股等從屬權利，公司應俟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再行發給。</p> <p>第一項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股東應出具委託書，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簽名或加蓋原留存印鑑。</p> <p>公司於受理掛失股票登記後，如發現該掛失股票，應於該股票及其轉讓過戶申請書加蓋「掛失股票」戳記。</p>	<p>管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u>公司於受理第一項之掛失、補發及其撤銷時，該股票如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於受理後，即時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通知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部分)，以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並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知各證券商。</u>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其股息、紅利、配股等從屬權利，公司應俟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再行發給。</p> <p>第一項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股東應出具委託書，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簽名或加蓋原留存印鑑。</p> <p>公司於受理掛失股票登記後，如發現該掛失股票，應於該股票及其轉讓過戶申請書加蓋「掛失股票」戳記。</p> <p><u>初次申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應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將歷年掛失及經除權判決股票號碼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p>	<p>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採全面無實體發行，公司已無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送交之股票辦理消除前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通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變更或取消時亦同。</p> <p>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未印製股票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準用前項規定應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通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變更或取消時亦同。</p> <p>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未印製股票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準用前項規定應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u>公司於第一項停止過戶期間，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送交之股票，應辦理消除前手作業。</u></p>	<p>之情形，爰刪除第四項。</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或配發增資股票，股票所有人未於停止過戶前辦理過戶，而僅憑同意書轉讓其股利、增資股票，或由其證明確實為該股利、增資股票之權利人者，應自停止過戶五日內為之，逾期由股票所有人洽前手自行協調辦理。</p> <p>股票所有人於停止過戶前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保管於證券集中保管專戶之股票未辦理過戶者，於辦理過戶後，公司得逕自證券集中保管專戶轉出該股利或增資股票給付之。</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或配發增資股票，股票所有人未於停止過戶前辦理過戶，而僅憑同意書轉讓其股利、增資股票，或由其證明確實為該股利、增資股票之權利人者，應自停止過戶五日內為之，逾期由股票所有人洽前手自行協調辦理。</p> <p><u>經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消除前手之股票，於停止過戶前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未辦理過戶者，於辦理過戶後，公司得逕自證券集中保管專戶轉出該股利或增資股票給付之。</u></p>	<p>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採全面無實體發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已無送交股票至公司辦理消除前手作業，且配合刪除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之一 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p> <p><u>前項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以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代辦股務機構或公司，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設有三人以上專任之資訊專業人員。</u></p> <p><u>電子投票平台應具備股東行使表決權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並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之認證證明文件。</u></p> <p><u>電子投票平台應具備同地、異地備援機制。</u></p> <p><u>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應檢具前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本會備查後，始得辦理電子投票相關事務。</u></p> <p><u>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前已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屆期未完成備查者，不得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u></p> <p><u>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每年應將符合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認證之稽核結果報本會備查。</u></p> <p><u>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不得同時受託辦理股務事務或擔任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u></p>	<p>第四十四條之一 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具備股東行使表決權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p>	<p>股務事務委由專業代辦股務機構辦理已是國際潮流，股東會電子投票作業亦為股務事務之一環，自應委外辦理，維持公司股東會作業之中立性，且可避免股東須適應不同公司電子票投票作業平台，造成不便，亦符合國際之趨勢，爰修正第一項，並將其應具備股東行使表決權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移至第二項第二款。</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除應具資訊專業資格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之認證及配置足額專業人員外，並應有辦理股務事務之實務經驗者為限，以確保服務品質，另電子投票平台其資訊處理設施亦應具備同地、異地備援機制，以確保業務能持續運作，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為維護股東權益及確認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合於規定，爰規定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本會備查後，始得辦理電子投票相關事務，並對本項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已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給予六個月緩衝期，以利其補正相關證明文件報本會備查，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另為確保其持續合於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認證之規定，爰規定該業者每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處理徵求事務者。</u></p>		<p>應將符合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認證之稽核結果報本會備查，爰增訂第五項，俾利建立及確保資訊安全機制。</p> <p>電子投票平台提供者應具公正性及獨立性，爰增訂第六項，明定其不得同時受託辦理同一家公司股務事務或擔任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避免利益衝突。</p>
<p>第四十四條之三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十四條之三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間，已由「開會五日前」修正為「開會二日前」，若該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其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間，已由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修正為應於「開會二日前」，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九條之一（刪除）</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本準則修正前，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第四條第二項兼</p>	<p><u>本條刪除。</u></p> <p>本會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第四條，增訂上市(櫃)、興櫃公司自辦股務者，符合資格之人員至少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人員之資格與本準則之規定不符者，應於一年內補正。	人應為專任，其餘得為兼任；同時增訂本條給予緩衝一年期間補正之規定，目前已無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之。
<p>第四十九條之二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所稱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準用本準則規定。</p> <p>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發行股票之每股金額，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受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股票無停止過戶期間規定者，其召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受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p>		<p><u>本條新增。</u></p> <p>配合證券交易法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爰於第一項明定前揭公司準用本準則之規定，以資明確。</p> <p>考量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之註冊地國法令常無股票發行面額限制之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於本條第二項明定除外規定，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之股票每股金額得不受第十四條有關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臺幣十元之限制。</p> <p>又鑒於外國公司註冊地國之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及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常採用指定基準日制，與國內採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之規定不同，爰於第三項明定除外規定，依外國公司註冊地國法令，股票無停止過戶期間規定者，得不受第四十一條有關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規定之限制。</p>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4.11 金管證交字第 1020012999 號令修正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 <u>第一項</u> 之規定訂定之。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原有二項規定，其第二項規定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刪除，爰配合修正。
第七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	第七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	配合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六五〇一號令公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修正第一項，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知時，同時附送股東。</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p> <p>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p> <p>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p>	<p>知時，同時附送股東。</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p> <p>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p> <p>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p>	
<p>第八條 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與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p> <p>二、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持有相反意見時，應對該公司有關資料記載內容，提出反對之理由。</p> <p>三、關於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之記載事項：</p> <p>(一) 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p> <p>(二) 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名稱、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目前擔任職位、學歷、最近三年內之主要經歷、董事被</p>	<p>第八條 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與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p> <p>二、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持有相反意見時，應對該公司有關資料記載內容，提出反對之理由。</p> <p>三、關於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之記載事項：</p> <p>(一) 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p> <p>(二) 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名稱、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目前擔任職位、學歷、最近三年內</p>	<p>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爰將第一項第四款涉及個人資料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舉人經營理念、與公司之業務往來內容。如係法人，應比照填列負責人之資料及所擬指派代表人之簡歷。</p> <p>(三) 徵求人應列明與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間有無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情形。</p> <p>(四) 第五條徵求人及第六條第一項之委任股東，其自有持股是否支持徵求委託書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之被選舉人。</p> <p>四、徵求人姓名、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該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徵求場所、電話及委託書交付方式。如為法人，應同時載明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及其負責人姓名、持有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p> <p>五、徵求人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名稱、地址、電話。</p> <p>六、徵求取得委託書後，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如有違反致委託之股東受有損害者，依民法委任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p> <p>七、其他依規定應揭露之事</p>	<p>之主要經歷、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與公司之業務往來內容。如係法人，應比照填列負責人之資料及所擬指派代表人之簡歷。</p> <p>(三) 徵求人應列明與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間有無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情形。</p> <p>(四) 第五條徵求人及第六條第一項之委任股東，其自有持股是否支持徵求委託書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之被選舉人。</p> <p>四、徵求人姓名、<u>身分證字號、住址</u>、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該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徵求場所、電話及委託書交付方式。如為法人，應同時載明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及其負責人姓名、<u>身分證字號、住址</u>、持有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p> <p>五、徵求人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名稱、地址、電話。</p> <p>六、徵求取得委託書後，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如有違反致委託之股東受有損害者，依民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且應於徵求場所將前項書面及廣告內容為明確之揭示。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超過二百字或徵求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載明應載事項者，公司對徵求人之徵求資料不予受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其擬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不得超過公司該次股東會議案或章程所定董事或監察人應選任人數。</p>	<p>委任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其他依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且應於徵求場所將前項書面及廣告內容為明確之揭示。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超過二百字或徵求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載明應載事項者，公司對徵求人之徵求資料不予受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其擬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不得超過公司該次股東會議案或章程所定董事或監察人應選任人數。</p>	
<p>第十條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p>	<p>第十條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p>	<p>為避免空白委託產生弊端及爭議，本會依第一項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金管證三字第0九六00一八七四三號函周知相關單位，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該股東於交付股東會委託書時，除應於委託書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並應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另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如採蓋章方式，亦應於當場為之。爰將前揭函示內容納入第一項規範，以資明確，俾利遵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一、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二、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三、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p> <p>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前揭作業規定，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之。</p> <p>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公司或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不得拒絕。</p> <p>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三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p>	<p>第十三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u>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u>，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一、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二、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三、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p> <p>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前揭作業規定，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之。</p> <p>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公司或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不得拒絕。</p> <p>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三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p>	<p>為強化委託書之管理，並參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公司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於股東會開會前均應經公司之代辦股務機構、其他代辦股務機構等予以統計驗證之一致性管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無論當次股東會有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其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均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所稱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應準用</p>		<p>本條新增。 配合本法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第一上市（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股票無停止過戶期間者，其召集股東會時，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計算委託書徵求人或委任徵求之股東持有股數時，得以該次股東會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記載之股數為準。</p> <p>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委託書徵求人應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八日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徵求資料送達公司及副知證基會；公司應於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傳送證基會。</p>		<p>）及興櫃外國公司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前揭公司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以資明確。</p> <p>三、鑒於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之註冊地國規定股東會常採用指定基準日制，無停止辦理股票過戶之規定。為利該等外國公司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認定委託書徵求人或委任徵求股東持有股份之資格條件，爰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於本條第二項明定除外規定，得以該次股東會指定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股份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明文件記載之徵求人或委任徵求股東股數為計算基準。</p> <p>四、另考量部分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其註冊地國之股東常會召集程序較我國緊湊，無法於股東常會召集三十日前寄送開會通知書，爰於第三項明定除外規定，委託書徵求人應於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八日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徵求資料送達公司及副知證基會。公司並應於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前，將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傳送證基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u>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	明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買賣有價證券應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以維權益。